【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英語授課學分學程 ETP】

修習科目一覽表(111學年度起核准修讀學生適用)

19日11日 元小(1111年十度を仮作り頭子上型川)								
	科目名稱	開課單位	修別	期數	學分	開課狀態		備註
						單獨	隨班	
						開班	附讀	
	選修英文	外文中心	必	不限	9	_		依專班開課
课程	2011	71721		, ,,-	ŭ			學分調整
	教育改革	教育學系	選	1	3		V	
	比較國際教改	教育學系	選	1	3		V	
	數位學習	教育學系	選	1	3		V	
	教學心理學	教育學系	選	1	3		V	
	國際教育理論與實務	教育學系	選	1	3		V	
	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	教育學碩	選	1	3		V	
本院	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	教育學碩	選	1	3		V	
課程	教育政策與全球化	教育學碩	選	1	3		V	
	教學設計與科技研究	教育學碩	選	1	3		V	
	全球教育趨勢與期刊	教育學碩	選	1	3		V	
	選讀							
	教育學院 AELC(The Asia	教院學碩	選	1	4-8		V	寒暑假開設
	·							
外院		或 赴 國 外 撰 讀	英語授	課課程	,至名	f 學公	<u> </u>	
	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八八四八七明	7 W 1X	WE WINT	エソ	2 -1-11		
	•	语	語必修 课程 教育改革 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	語必修 選修英文 外文中心 必 教育學系 選 批較國際教改 教育學系 選 選 數位學習 教育學系 選 選 國際教育理論與實務 教育學系 選 國際教育理論與實務 教育學系 選 國際教育理論與實務 教育學系 選 選 對育學和 教育學和 選 選 對育學和 教育學和 選 選 對育學和 教育學和 選 選 對育學的 教育學和 選 選 對育學的 人名 教育學和	語必修 课程	語必修 選修英文 外文中心 必 不限 9 教育改革 教育學系 選 1 3 比較國際教改 教育學系 選 1 3 数位學習 教育學系 選 1 3 数字心理學 教育學系 選 1 3 國際教育理論與實務 教育學系 選 1 3 面際教育理論與實務 教育學系 選 1 3 面際教育理論與實務 教育學系 選 1 3 面際教育理論與實務 教育學項 選 1 3 在院 学位與婚姻諮商研究 教育學碩 選 1 3 在院 教育政策與全球化 教育學碩 選 1 3 全球教育超勢與期刊 選讀 教育學碩 選 1 3 金球教育超勢與期刊 選讀 教育學院 AELC(The Asia Education Leader Course) 教育權研究 教育學院 AELC(The Asia Education Leader Course) 教育權研究 教育 KAS 實務課程 東亞教育及永續發展目標 等	科目名稱 開課單位 修別 期數 學分 單獨開班 语必修课程 選修英文 外文中心 必 不限 9 V 教育改革 教育學系 選 1 3 比較國際教改 教育學系 選 1 3 數位學習 教育學系 選 1 3 數學心理學 教育學系 選 1 3 書戶少年偏差行為輔導 教育學碩 選 1 3 中化區與婚姻諮詢研究 教育學碩 選 1 3 本院 教育政策與全球化 教育學碩 選 1 3 全球教育趨勢與期刊 教育學碩 選 1 3 全球教育趨勢與期刊 教育學碩 選 1 3 全球教育學院 AELC(The Asia Education Leader Course) 教育學研 選 1 4-8 教育學研究教育學科 教育學研 選 1 4-8 外院各員務課程 東亞教育及水積發展目標等 教院學有 選 1 4-8 外院 學生得修習外院各系所或赴國外選讀英語授課課程,至多6學分 學名6學分 學名6學分	科目名稱 開課單位 修別 期數 學分 單獨 隨班 開班 附讀 语必修 课程 選修英文 外文中心 必 不限 9 ∨ 教育改革 教育學系 選 1 3 ∨ 比較國際教改 教育學系 選 1 3 ∨ 數位學習 教育學系 選 1 3 ∨ 大學心理學 教育學系 選 1 3 ∨ 國際教育理論與實務 教育學系 選 1 3 ∨ 本院 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 教育學碩 選 1 3 ∨ 教育政策與全球化 教育學碩 選 1 3 ∨ 全球教育趨勢與期刊 護續 教育學碩 選 1 3 ∨ 全球教育趨勢與期刊 護續 教育學碩 選 1 4-8 ∨ 財育權研究 教育學碩 選 1 4-8 ∨ 財育權研究 教育學科課程 東亞教育及水績發展目標 等 1 4-8 ∨ 外院 學生得修習外院各系所或赴國外選讀英語授課課程,至多6學分

必修學分數:<u>9</u>學分 選修學分數:<u>24</u>學分

應修總學分:33 學分

修課規定:

- 1. 學生需修畢選修英文或同等級之英語課程 9 學分,另需選修英語授課專業課程 24 學分。
- 2. 依規定修畢教育專業英語授課學分學程 33 學分者,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3. 教育專業選修課程 <u>24</u>學分中包含本院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至少 <u>18</u>學分;他院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或赴國外選讀英語授課課程至多 <u>6</u>學分。
- 4. 修習教育學院英語授課學分學程(English Taught Program, ETP)之教育專業選修課程得核計為畢業學分。
- 5. 修習選修英文課程,是否採計畢業學分,依本校大學英語文課程選課辦法辦理。